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基办函〔2022〕54号

关于全面核查民办中小学秋季学期招生和转学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近期，我省部分地区少数民办中小学校出现超计划招生、违规转学等违规招生现象，严重扰乱正常招生秩序，破坏了教育生态。今年，省纪委省监委将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重点监督事项，为切实规范民办中小学办学行为，现就进一步做好民办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核查招生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民办中小学校起始年级招生人数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核查民办中小学校起始年级招生人数和非起始年级转学情况。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政策，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不得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不得自行提前组织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要严格落实“一

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随意转出或接收学生，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进行查处整改。

二、做好学籍注册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在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內，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并按照《江西省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规范办理学籍注册、异动、流转等相关业务。普通高中学校要依据教育考试部门（机构）提供的录取名单为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注册（接续）普通高中学籍。普通高中学生建立学籍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各地应在9月30日前完成所有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对不符合招生政策或相关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不得为其注册、转接学籍。

三、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办中小学校规范招生工作的管理，落实办学监管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各民办中小学校做到一个不漏、检查内容一项不少，全面核查民办中小学校招生行为。各地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调查核实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坚决治理违规招生、违规转学、学生学籍管理不规范等违规行为。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

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和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等行为，重点查处起始年级超计划招生、非起始年级违规转学等问题，要建立健全规范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对违反中小学招生有关规定的民办学校，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省教育厅将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地认真填写《2022年秋季民办中小学校招生情况调查表》（见附件），并于2022年9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李鹏飞，电话：0791-86765130，邮箱：jytjjclpf@163.com。）

附件：2022年秋季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和转学情况调查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